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大学公民道德教育

□ 朱孔军 龚庆

摘要:公民道德教育是大学精神文化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其全人教育之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一脉相承,既源于传统,又适于当前。本文试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作为参照,来呈现和讨论当前我国大学公民道德教育之应有理念、存在问题以及相应出路。

关键词:公民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作者简介:朱孔军,中山大学党委副书记,副研究员,法学博士;龚庆,中山大学党委办公室秘书,哲学博士。(广东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968(2012)04-0065-02

2001年,党中央颁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特别是胡锦涛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发表后,公民道德建设呈现新的高潮。刘云山同志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需要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主线,贯穿于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的全过程。^[1]大学作为当代社会中一个重要的、特殊的社区类型,在探索科学真理、传授文化知识、培养各学科专家、为各领域提供专业人才的同时,也通过自身所具有的创造性文化生活为国家培育自由、成熟、完整的公民,塑造其相应的身份意识及与之匹配的道德修养。公民道德教育及其实践作为大学精神文化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因自身特有的理念及其在我国大学体系中的当下处境而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关系尤为紧密。在此,本文以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参照,呈现和讨论当前我国大学公民道德教育之应有理念、存在问题以及相应出路。

一、大学公民道德教育理念

在现代多元社会结构当中,每个人都扮演着多重角色,而这诸多角色中,公民是每个在社会中生活的人都参与其中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公共身份。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经济活动的日渐频繁,个人社会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公民身份逐渐成为个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标志性身份。这一最基本的公共角色及其自身的身份认同在呼唤着与之匹配的道德内容和伦理规范。因此,在大学教育中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强化公民意识,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公民道德教育以培养公民作为主体,与一般意义上的以全人为宗旨的道德教育从内在义理上看似一以贯之的,却又具有当下中国之具体历史情境的特定内涵

和新的表现形态。大学的公民道德教育兼有公民特质、伦理属性和大学教育理念的有机成分。其核心理念体现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素质的定位当中:对社会有正确价值取向,对国家有责任感,对他人富有爱心,善于处理人际关系,遵守社会公共准则等。

因此,大学公民道德教育的内容包含德、法、礼三个基本部分,而此三者的升华和统一在于道。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中,德即通常所谓的道德,大学德育在内容上须包括诸如国际公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教育,以及经济道德、网络道德、生态道德等等不同形态;法即法律,包括宪法对各种法律法规的了解;礼即日常礼仪和行为规范。道是道德的根基,追溯道德的根基必须回到整个社会的总体价值体系和无差别的道德理性本身。

二、当前大学公民道德教育的问题

毋庸置疑,近年来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取得了可喜成绩,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面临着重大挑战。大学作为中国未来高素质人才的孵化器,对于学生的公民道德教育、对于整个国家未来的主流价值体系建构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放眼中国、放眼世界、着眼历史,当前大学公民道德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如何找准一个现代意义下的中国公民的身份定位,以及与之匹配的道德认同。当代中国大学中道德教育困境的外在成因,不出于晚清以来洋务运动所开启的、民国新文化运动所竭力挣扎选择的、新中国成立及无产阶级革命所希冀的和改革开放之后所扭转并生发、显露且日益尖锐起来的现代中国公民之自我身份认同的困境,此长期面对的困境亦可表述为如何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找准国家与个体的原有认同和未来可能的全人远

景之间所存在的外在差异和内在分裂。

对大学而言,在市场经济与技术理性并驾齐驱、来势汹汹之下,实用被过度解读为是追求真理的唯一目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之现代大学功能齐聚于技术主导的现代大学制度中,大学在一定程度上变成实用性科研成果产出基地和技术性人才制造机器,而道德教育则退变为大学教育一再强调贯彻却始终难以落实的大难题。

就大学公民道德教育而言,则需从大学当下处境、现有空间及现成资源着手,立足大学本身的学者队伍建设。大学之大,不在于大楼,而在于大人,要有大学者。大学者固然是各专业领域的一流专家,但学者何以成其为大?《大学》开头就讲到: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所谓“明德”,朱熹以为是人的道德禀赋,即以具众理,应万事者也^[1],也就是现代意义下的“公民道德”。因此,大学学者除了要以科学研究实质性地推进人类认识世界的进程之外,更要以其对现代公民德性的求索和涵泳为大学的德育工作行言传身教之职,从而以其自身的示范使学生成为有德性的公民主体,成为一个真正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民。这也即当下德育工作者所呼吁的“构建全员育人格局”的内涵要义所在。推而论之,教师学生上行下教,则一校之崇德风尚形成,一校之风形成,在内则生机盎然,在外则春风化雨,渐次必能有一家之风形成,一区之风气形成,乃至一国之崇德风尚形成,则公民道德教育自然成就于过程中,此即明明德于天下。

三、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大学公民道德教育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评选表彰道德模范,学习宣传先进典型,引导人民增强道德判断力和道德荣誉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当前,党和国家已经从文化发展战略的高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础,对公民道德教育提出了解决办法和相应要求。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兴国之魂,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精髓。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过程^[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大学公民道德教育的核心和灵魂,其价值之核心表现为系统性、先进性和实践性三个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大学可进一步具体为政治信念、国家意识、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人道关怀、善良品格等。当前,大学应积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统性为公民道德教育提供理论参照,以其先进性为公民道德建

设提供目的参照,以其实践性为大学的公民道德培育提供现实参照,从而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成为大学公民道德教育的制高点,进而推动整个大学教育思想的转变和大学精神的构建。

大学公民道德教育应加强人文素质教育,陶冶人文情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着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关系的和谐,包含技术理性与人文主义的和谐,要求大学公民道德教育要把知识传授与道德养成结合起来,促进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融合。人文教育目的在于实现对人的尊重,对人格完善的追求,强调培养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首先,大学生公民道德的养成需要在教育方法上进行创新。传统的教育方法是课堂教学,针对公民道德的养成,大学的课堂教学必须兼顾两个方面:一是有专门的一般公民道德及法律基础的课程教学;二是有包含特定公民道德教育要素的各个具体学科的课堂教学。而课堂教学本身也要着力去推进形式的多样性,如将理论体系的阐发与案例分析加以结合,通过课堂讨论等方式让学生更全面地参与到课堂教学活动中,使得公民道德理念由单纯被动的价值灌输和结论熟知向主动的价值发现和理性共识的形成推进。其次,大学生公民道德教育应该着力形成第二课堂,即通过有计划的、多形态的课外活动来完成公民道德教育。如构建特定的校外社区服务平台和具有自主性的校内社团活动平台,为学生积累参与公共活动的经验并形成理性的公民道德,培养学生的协作理念和服务精神。最后,大学公民道德教育要力图做到道德良心、道德理性与道德实践的高度结合。当前学界普遍认识到,在大学公民道德教育中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的困境,即所谓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其实这一困境由来甚久,它隶属于古典道德教育中的知行不合一的问题。在此,大学在落实公民道德教育中,需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作为标准,着力去鉴定社会主义公民道德知识的熟知与真知之区别,真知即知行合一,要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上贯彻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社会主义公民道德行为的根本在于公民道德培育的实践活动上,因此需要在大学教育中落实真正具有实践操练性的真知真行。

参考文献:

- [1] 刘云山.努力把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N].人民日报,2006-09-21.
- [2] 朱熹.四书集注[M].湖南:岳麓书社,2010.
- [3]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1-10-26.

责任编辑 胡倩倩